

國立臺灣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

民國84年2月21日第190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5年11月7日第24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7月17日第27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優秀青年之遴選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辦單位，為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第三條 凡本校品學兼優、身心健全之學生(包括研究生)，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為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為八十分以上，而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經推薦後得為優秀青年之候選人。
- 一、敦品勵學，研究學術而有創見之具體事實者。
 - 二、舉辦愛國、愛校活動而有具體之事實者。
 - 三、在本校領導人才培育方案的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四、在本校領導人才培育方案的學生社團活動項目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五、在本校領導人才培育方案的領導學程學習成效優良，值得推薦者。
 - 六、其他優秀具體之事蹟，足資青年之楷模者。
-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團體或個人，得向主辦單位分別推薦學生乙名參加候選。
- 第五條 優秀青年遴選評審委員會議，由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乙名組成之。學務長及教務長為評審委員會議之當然委員，學務長為召集人。
- 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議應依民主原則於候選人中遴選優秀青年若干名，接受本校或校外單位表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